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049—2016

国家蓝色旅游示范基地

Demonstration destination for marine tourism

2016-01-05 发布

2016-01-0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吉林、席建超、沈虹、李绘新、仲一鸣、张瑞英、黄泰。

引　　言

为体现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开发海洋、海滨、海岛旅游资源，打造一批产业要素齐全、产业链条完备、旅游环境舒适、旅游休闲功能突出、公共服务发达，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示范性、综合性海洋旅游目的地，特制定本标准。

国家蓝色旅游示范基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蓝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国家蓝色旅游示范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 GB/T 31381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 LB/T 01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 LB/T 047-2015 旅游休闲示范城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蓝色旅游 marine tourism

也称“海洋旅游”，是以海洋为场所，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康体疗养、运动探险为主要目的的度假旅游，一般包括海滨（海岸沙滩）旅游、海上旅游、海底旅游、海岛旅游等类型。

3. 2

蓝色旅游基地核心区 **core area of marine tourism destination**

为游客提供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康体疗养、运动探险等服务的海洋类国家级旅游区。

3. 3

蓝色旅游基地依托区 **supporting area of marine tourism destination**

能够为蓝色旅游基地核心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支撑，且旅游要素齐备，旅游产业链条完整，行政边界明确的外围区域。

4 必备条件

4. 1 空间要素组成和范围

4. 1. 1 应具有海洋、海滨、海岛类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中的一种类型作为蓝色旅游基地核心区，且管理运营良好。

4. 1. 2 应有在同一行政区的地级市或县市（区）区域空间范围作为蓝色旅游基地依托区，核心区的主要入口处与依托区中心城镇的距离适宜。

4. 1. 3 应有连接核心区和依托区中心城镇的便捷快速交通体系。

4. 1. 4 核心区和依托区应有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两者共同构成蓝色旅游示范基地。

4. 2 旅游经济水平

4. 2. 1 旅游业是区域服务业的龙头产业或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性支柱产业。

4. 2. 2 旅游业直接就业人口占区域全社会就业人口应有一定比例。

4. 2. 3 核心区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次应具有一定规模，高峰期接待量在最大承载量以内。

4. 3 生态环境条件

4. 3. 1 海水水质标准达到GB 3097要求。其中旅游度假区水质应优于Ⅱ类水质标准，观光旅游区水质优于Ⅲ类水质标准。

4. 3. 2 森林（草地）覆盖率、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均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

4. 3. 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并符合GB 16889和GB 18485标准要求。

4. 3. 4 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达到GB 3838中Ⅱ类以上，城镇生活污水排放达到GB 18918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4. 3. 5 核心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年均达到GB 3095一级标准，依托区年均达到二级标准。根据GB 3095和HJ 633计算，空气质量指数（AQI）年达标天数比例 $\geq 70\%$ 。

4. 3. 6 噪声质量达到GB 3096规定的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要求。

5 一般要求

5. 1 海洋旅游产品

5. 1. 1 应有海洋休闲运动基地和海洋垂钓基地。

5. 1. 2 应有类型多样、功能完善、参与性强的海洋文化旅游产品。

5. 1. 3 宜对海岛（无人岛）有创新性的旅游开发利用方式。

5.1.4 宜有以邮轮、游艇或游船为载体的多种类、多层次、个性化的海上旅游产品。

5.2 基地依托区

5.2.1 整体风貌特色

5.2.1.1 城镇的整体风貌宜有地域文化特色和个性特征。

5.2.1.2 宜有数量较多的历史文化街区。

5.2.2 城市休闲空间

5.2.2.1 应有分布集中、类型多样、发展完善、运营成功的休闲空间。

5.2.2.2 休闲空间与产品应满足LB/T 047—2015中4.3的要求。

5.2.3 接待服务设施

5.2.3.1 应有种类丰富、服务规范、档次搭配适宜的接待住宿设施，绿色旅游饭店有一定比例。

5.2.3.2 应有集中连片的美食街区，多元化餐饮类型，海洋饮食文化鲜明。

5.2.3.3 应有步行商业街区，旅游商品种类多，地方特色突出，有免税购物店。

5.3 旅游交通服务

5.3.1 外部可进入性

5.3.1.1 距离最近民用机场车程宜在1h以内或距离最近高铁车站车程宜在45mins以内。

5.3.1.2 距离最近高速公路出口的车程宜在30mins以内。

5.3.2 区内交通

5.3.2.1 区域道路交通状况应良好，主要交通站点间应有公共交通，海陆交通宜“公交化”。

5.3.2.2 应开通城市观光巴士，有符合LB/T 047—2015要求的慢行系统。

5.3.2.3 应开通延伸至主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旅游直通车。

5.3.2.4 应建设有满足需求的旅游停车场，统一规划建设有各类旅游码头。

5.3.2.5 宜建设有自驾车营地，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符合GB/T 31710.2的要求。

5.3.2.6 宜建设有邮轮母港或停靠港，并有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

5.3.3 旅游集散中心

5.3.3.1 应建立有布局合理的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各类旅游集散中心设施与服务应满足GB/T 31381要求。

5.3.3.2 应建立集散中心站点与主要旅游区间的公共交通系统。

5.4 旅游安全保障服务

5.4.1 信息发布

5.4.1.1 应建立有旅游服务质量信息发布平台。

5.4.1.2 应建立假日期间旅游市场供需信息发布机制。

5.4.1.3 应建立旅游核心区旅游承载量超载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5.4.1.4 应发布游客可获取的天气、潮汐、水温、浪高等海洋旅游预报信息。

5.4.2 风险提示

5.4.2.1 应建立有旅游专业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

5.4.2.2 应建立有旅游安全风险信息提示的发布机制。

5.4.3 日常管理

5.4.3.1 应在游客活动密集区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5.4.3.2 旅游安全风险防范应遵循GB/T 17775中的要求。

5.4.3.3 应建立旅游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5.5 信息咨询服务

5.5.1 咨询服务中心

5.5.1.1 应设置数量充足、规模适度、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优良的咨询服务中心。

5.5.1.2 咨询服务中心设置与服务应符合GB/T 26354要求。

5.5.2 公共信息导向标识

5.5.2.1 应设置规范、醒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交通导向系统。

5.5.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符合GB 5768要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GB/T 10001.2的规定，各类导向系统设计应符合LB/T 012的规定。

5.5.3 智慧旅游服务

5.5.3.1 应保证移动通信全覆盖，信号流畅，游客活动密集的场所有无线网络。

5.5.3.2 应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12301旅游咨询服务热线，有智慧景区门票预约制度。

5.5.3.3 应有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或智慧企业等建设，并提供手机APP下载服务。

5.5.3.4 应建立有智慧旅游营销系统和全媒体旅游信息市场传播系统。

5.5.3.5 应建立政府智慧旅游公共管理平台。

5.6 便民惠民服务

5.6.1 城镇公共休闲

5.6.1.1 应免费向游客及当地居民开放文化娱乐设施及场所。

5.6.1.2 应提供残障人、老年人、儿童等使用的无障碍设施设备。

5.6.1.3 应常年提供内容健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娱乐活动。

5.6.2 便民惠民措施

5.6.2.1 应在游客活动相对密集的场所提供有通信、邮政、ATM金融等服务。

5.6.2.2 应有旅游消费券、旅游年票、旅游一卡通或面向特殊人群的惠民措施。

5.6.3 旅游厕所

5.6.3.1 应建立数量适宜、分布合理、卫生文明、使用免费的旅游厕所。

5.6.3.2 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应达到GB/T 18973规定的要求。

5.6.3.3 旅游高峰期游客活动相对密集的场所应配有流动备用厕所。

5.6.3.4 社会服务单位厕所应向公众开放。

5.6.4 环境卫生

5.6.4.1 应配置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垃圾桶/箱，要求外观干净整洁，垃圾分类回收。

5.6.4.2 主要旅游区场所环境整洁，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维护完好。

5.7 质量管理服务

5.7.1 质量监管

5.7.1.1 应具有健全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和联合旅游执法队伍。

5.7.1.2 应有以游客满意度为核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旅游服务诚信体系。

5.7.1.3 宜建立有畅通高效的多元旅游纠纷解决机制。

5.7.2 教育培训

5.7.2.1 应有对游客海洋文明意识和海洋文化宣传。

5.7.2.2 应有对旅游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5.7.2.3 应有对当地社区居民绿色生活方式知识普及。

5.7.3 资源和环境保护管理

5.7.3.1 应有专项海洋旅游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7.3.2 应具有统一完善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网络体系。

5.7.3.3 应对海洋、海岸线和海岛等采取保护性利用方式。

5.7.3.4 旅游业发展中应采取节能减排的行动和措施。

5.7.3.5 能有效吸纳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开发，并提供相当数量的就业机会。
